

监利县金昌达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文件

关于召开监利县金昌达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

(2024)金昌达破管字第041号

监利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1日裁定受理监利县金昌达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昌达公司或债务人）破产重整一案，并于2024年4月12日指定湖北诚明律师事务所担任监利县金昌达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管理人）。

监利县金昌达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5年1月6日15:00以线上会议方式召开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

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月6日15:00。

二、会议形式

本次会议采取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，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在2025年1月6日之前，会收到发送短信通知的账号和密码，参会人员可自行选择使用电脑或者手机参会。为确保会议当天顺利参会，请收到账号和密码后务必登录会议进行测试，电脑端需要凭账号密码登录“e破通网络会议系统”（<https://ept.jiulaw.cn>）点击【进入测试】，进行会议测试、查看会议文档。手机端需要搜索“e破通网络会议”微信小程序，点击【前去参会】，输入账号密



码登录并进行会议测试。测试成功后请勿随意更换参会设备和网络。

正式会议当日，请参会人员务必再次登录系统，通过网络观看会议直播和投票表决。参会人员也可以现场表决、邮寄表决或者通过电子邮件表决。送达地址：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市容城镇联盟路1号滨江豪园营销中心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魏律师，15827654486；田律师，15926227792。邮箱：1183122591@qq.com。

特此公告。

监利县金昌达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



主题词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召开 公告

监利县金昌达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2月20日印发

